

序文

林 燈

韶光易逝，歲月如梭。本宗廟重建落成轉眼已二載。回憶宗廟之重建，雖經多次之挫折與困難，但承蒙各界長官與全體宗親，熱心協助與支援下，以百折不撓之精神，艱難奮鬥二十年後，終於完成。

惟大典之日，環球同宗代表及國內各地宗親，專程參加典慶盛況空前。宗親之熱情溢於四海，令吾人至為感動。

吾林氏，自太始祖比干公，一脈相傳迄今三千餘年。可謂源遠流長，枝榮葉盛。現已在本省成爲最大宗族之一外，歷代均奉「忠孝」爲本之祖訓，以承先啓後，光耀祖業，丕振家聲，永續不逾。

今欣逢宗廟重建落成二週年，予以編輯特刊，闡揚祖澤，報本思源，承蒙監察院余院長，立法院倪院長，司法院黃院長暨政府各部部长、省主席、市長、議長及各機關首長與及多位長者，賜題文詞等，以光編幅，特予誌謝。

燈

謹願與諸賢董監事，共茲相勉，以光祖德，維繫祖業爲重責大任外，並請全體宗親調誠合作，和衷共濟，敬宗睦族，繼吾族之繁衍於千秋萬世，至到永恒。

爰爲之序。

一、重建全國林姓宗廟碑文

全國林姓宗廟為繼承原創建全台林姓祖廟歷代先賢之意旨而重建。林姓系出殷大師比干公遺腹子堅公，生於長林，至周代乃以林為姓，子孫蕃衍河南，厥後播遷各地，而以閩粵及台灣諸省為多，遠紹遺規，承先啓後。民前八十年，在台林氏先賢，即曾醮資捐建林氏祖廟，於台北城內文武街南畔。甲午戰後，民前十一年辛丑年間，日據台灣以貫通道路之故，被迫遷大稻埕現址，由於年久失修，其間復經抗日戰爭，益多摧毀，台省光復建設進步經濟日趨繁榮，祖廟四周，咸改建高樓，陋屋困聚其中，當年宏偉莊嚴之遺風，消失殆盡。族人有鑑及此，乃協議於原址籌建十層大樓，而於頂層重立宗廟。經多年策劃，先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將全台林姓祖廟管理委員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全台林姓祖廟。至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五日，復協議擴大組織為全國林姓宗廟，並成立林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林氏實業大樓，而以八、九樓及十樓之林姓宗廟分屬於財團法人。自民國六十五年興工，六十七年完成一至九樓，翌年十月，林姓宗廟全部竣工，至七十年十月八日，始正式舉行落成大典，邀請全球宗親團體代表共同參與，並藉以成立世界林氏宗親總會，奠定國內外林姓歷代祖先之基業，報本溯源，慎終追遠，不徒為吾林後裔百世相承之光榮，亦發揚中華民族倫理文化之至意。謹立碑志其厓略，以昭示後代子孫，我列祖列宗之靈，實式憑之。

第四屆執事

顧問：林金生 林洋港 林挺生 林紀東 林永樑 林頂立
 林秀樂 林添丁 林攀龍 林昌明 林來榮 林西屏
 林玉銓 林登 林榮傑 林拔中 林渭濱

名譽董事長：林國長

董 事 長：林 燈

首席副董事長：林少鑫

副董事長：林阿九

常務董事：林水金

董 事：林 忠

林忠銓

董 事：林金安

林青木

林慶榮

林子張

林謀枝

遞補董事：林蓮亭

監 事 主 席：林振炎

常 務 監 事：林本泉

監 事：林廷彥

遞補監事：林南龍

林 琴

林自西

林忠義

林才添

林清德

林新亨

林山鐘

林坤鐘

林欽典

林三喜

林慶雲

林朝鳳

林滿榮

林先立

林宏勳

林繼淡

林溪水

林以和

林慶川

林 塗

林永寧

林宗賢

林有福

林清港

林金生

林得順

林為國

林長清

林春卿

林榮華

林燭耀

林茂儀

林清源

林澤墉

林鴻德

林義盛

林水火

林伯勳

林元芳

林榮春

林作梅

林孫芳

林權敏

林金堂

林均枝

林榮標

林振興

林永倉

林金木

林貞楷

林溪川

林溪巖

林 煉

林慶豐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歲次辛酉菊月

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董事長

林 燈敬撰